



两汉宗族研究

赵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两汉宗族研究

赵 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汉宗族研究/赵沛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5607-2469-8

I. 两…

II. 赵…

III. 氏族-研究-中国-两汉时代 (前 206~220)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62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胶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25 印张 239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大概在世界上有数的几大文明古国中，以血缘纽带为核心形成的宗法社会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的时间最长，对后世乃至现代社会的影响最大。这就是为什么宗族问题的研究一直受到中国学术界关注的原因。

如果从传说中的黄帝算作中国文明社会起点的话，那么，中国文明社会的历史恰好是五千年左右。如果以公元前 475 年作为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界线，完整意义的宗法社会恰好占据了文明史的一半。因为与希腊、罗马文明社会的产生以斩断血缘纽带为前提不同，中国文明社会的产生不仅以保存血缘纽带为前提，而且以强化血缘纽带为特征。这样，宗族奴隶制就成为史学界大多数学者认可的对于中国奴隶社会特点的概括。春秋战国的五个半世纪是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化时期，正是在这一时期，以血缘纽带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礼崩乐坏”的变革中基本上被冲垮了。然而，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们却发现，秦朝以后，当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它稳定的发展时期后，宗法制却又悄悄地恢复了。不过，这种恢复并不是宗族奴隶制的复原，而是奴隶社会宗法制度的某些特点的再现，因而被某些学者以“宗法制的次生形态”、“农村公社的次生形态”等概括之。

两汉四百多年间是宗法制逐步恢复的时期，其主要表现是宗族的逐步扩大及其在基层社会中作用的日益强化。因而，从动态

上研究两汉宗族恢复和重建的过程与规律，宗族与乡里组织的关系、宗族的经济结构和社会功能，以及宗族发展的基础和途径等，就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因为以上问题涉及到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方方面面，有助于探索这一时期封建社会的特点和规律，理清它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承前启后的作用。

赵沛同志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的《两汉宗族研究》一书，是他较长时期以来潜心从事秦汉社会史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该书资料翔实，考证精审，观点是持之有故，言之有理，堪称此一领域的力作，其学术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当然，也应该看到，秦汉史研究在中国断代史研究中最有成就的领域之一，加之资料甚少，且研究者人人耳熟能详，因而任何深化与开拓都十分艰难，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所幸赵沛同志对史学有较强的感悟能力，也不乏坐冷板凳的韧劲，所以此书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前进与开拓。不过，该书所表述的所有观点都是个人的学术见解，都不是完美到无懈可击。如果他的见解能引发学术界同仁进一步的思考，推进对某些问题研究的深化，这就是可喜的学术贡献了。

孟祥才

2002年春节前于山东大学

目 录

绪 章	(1)
一 学术史的回顾与评介	(1)
二 本书的基本思路	(10)
三 对相关基本概念的界定	(12)
第一章 商周宗族社会概述	(17)
第一节 商周宗法宗族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	(17)
一 商周宗族形态的基本特征	(20)
二 宗君合一的宗法政治结构	(27)
第二节 商周宗法宗族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基础	(32)
一 宗法分封制度	(32)
二 世族世官制度	(37)
三 多层次的宗族土地所有制	(40)
第三节 春秋战国之际宗法宗族制度的没落	(45)
一 宗族体系的破坏	(46)
二 分封体制的破坏	(49)
三 世族世官制度的衰落	(51)
四 军功赐爵赐田制以及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推行 与宗族土地所有制的破坏	(53)

第二章 两汉宗族的恢复和重建	(63)
第一节 两汉家庭的基本结构	(63)
一 先秦家庭结构概述	(66)
二 五口之家	(71)
三 豪族之家	(83)
四 家内奴隶	(91)
第二节 两汉的家族与宗族	(101)
一 族的内涵及演变	(101)
二 两汉的家族	(104)
第三节 两汉的豪族与宗族	(110)
第三章 两汉宗族的里居形态	(133)
第一节 两汉的乡里组织与宗族组织	(133)
一 两汉的乡里组织	(133)
二 两汉的宗族组织	(140)
第二节 两汉宗族里居形态	(146)
第四章 两汉的宗族社会结构	(157)
第一节 从宗法到宗族	(158)
第二节 两汉宗族的经济结构	(165)
第三节 两汉宗族的社会职能	(174)
一 收族职能	(175)
二 地方自治职能	(179)
三 宗族自保职能	(190)
第五章 两汉宗族发展的基础和途径	(204)
第一节 两汉宗族社会发展史的动态考察	(204)

一	汉初的豪强政策与地方豪族势力的发展·····	(204)
二	汉武帝打击豪强的政策和豪强的宗族化·····	(211)
三	东汉王朝的建立与宗族势力的发展·····	(222)
第二节	政治途径·····	(231)
第三节	经济基础·····	(253)
第四节	文化传承·····	(258)
结 论	·····	(273)
参考文献	·····	(279)
后 记	·····	(286)

绪 章

一、学术史的回顾与评介

第一，关于宗族社会问题。

一般看来，中国古代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典型的宗族（家族）结构，其基本的特征是，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基本的活动单位不是个人，也不是个体家庭，而是家族或宗族。这一认识总的说来是基本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但在各个历史时期，社会结构又必然呈现出各自的时代特色。家族或宗族组织在社会活动中的存在形态、活动方式以及社会作用又各具时代特色。

春秋战国之际宗法宗族制度的破坏并不意味着宗族的灭亡。到秦始皇时还有“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的记载，反秦战争中六国旧族的重新掘起也是明证。汉代以后宗法势力重新复活，两汉以豪族为代表的宗族形态的发展，正是中国古代宗族发展历史过程中，由先秦典型的宗法式家族向魏晋隋唐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制度发展中的一个过渡时代。

宗族（家族）史研究是中国古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研究成果极其丰富、并产生了一批史学名家的研究领域。现当代古史大家几乎都在这一领域有着极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是研究商周时期宗法宗族制度的最著名的论文，重

书业的《春秋史》、《春秋左传研究》，孙曜的《春秋时代的氏族》，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田昌五的《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金景芳的《中国奴隶社会史》，朱凤瀚的《商周家族形态研究》，赵伯雄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田昌五、臧知非的《周秦社会结构研究》，何怀宏的《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以及王晖最新出版的《商周文化比较研究》等都是研究先秦宗法宗族制度的重要成果。吕思勉先生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1]是第一部中国宗族制度简明通史。再如陶希圣在《婚姻与宗族》^[2]中，最早提出家族制度的分期说：西周至春秋是宗法家族时代，战国至五代是亲属组织的族居制度，宋以后逐渐变为家长制的家族制度，20世纪为夫妇制之家族制度。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3]也是较早研究中国古代宗族制度的专著。此外，徐扬杰所著《中国家族制度史论》，冯尔康主编的《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麻国庆的《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刘广明的《宗法中国》，史凤仪的《中国古代的家族和身份》，冯尔康的《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等是近几年来从通史角度较为系统地研究中国宗族问题的重要著作。

魏晋和宋明以后是商周宗法宗族制度解体以后，中国古代宗族制度发展的另外两个重要时期，该时期中国宗族制度的发展演变，也是中外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成果极为丰富。日本学者矢野主税的《门阀社会成立史》，朱大渭等著《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徐扬杰的《宋明家族制度史论》等都是其中的重要著作。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专题论文，如陈长琦《论世家贵族地主阶层的形成》（《华南师大学报》1990年第2期），徐扬杰《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冯尔康《清代宗族制的特点》（《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王思治、徐晓望《试论明清时期官府和宗族的相互关系》（《厦门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

其基础政权的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等等。

较之先秦、魏晋以及宋明以后宗族制度研究的丰富成果，两汉宗族研究，在当前国内宗族史研究中尚属于较为薄弱的一环。目前尚未见有专著问世。马新博士的《两汉乡村社会史》，是近年来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一部力作，其中的第四章《两汉的乡里与宗族》专章讨论两汉时期活跃于广大乡村的宗族组织形态，是近年来两汉宗族问题研究的重要成果。

当前史学界对秦汉时期宗族组织研究的专题论文，有刘修明从社会形态角度宏观探讨家族宗族制度的《从东汉农村社会看东西方封建社会的差异》^[4]和张鹤泉的《东汉宗族组织试探》^[5]等为数不多的几篇。刘文通过对东汉农村社会形态的具体分析，说明从古代农村公社衍变而来的家族宗族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形式，宗法血缘关系是中国封建制度社会组织的纽带，等级一阶级寄寓于宗法关系之中^[6]。张文则更为具体地讨论了东汉宗族组织的结构特点，指出，东汉宗族组织有共同尊奉、祭祀祖先的仪式，有族人的会议，族长支配族人，有明确的亲族范围，宗族内族人的联系，包括经济上的相互赈恤、族人血亲复仇、收养族中的孤弱、武装方式相互扶助以及法律的连带责任等。东汉宗族组织作为社会力量的代表对社会秩序在地方政府行使权力、地方选举等方面都产生极大的影响，宗族武装的发展又具有显著的地方独立趋势。

除了为数不多的汉代宗族制度的专论以外，宗族通史、通论中关于秦汉时期宗族的通常描述是将秦汉时期的宗族形态，作为战国社会大变革彻底地破坏了以大、小宗法为特征的先秦典型的宗法制度之后，宗族势力的恢复和重建时期^[7]。这一时期从西汉后期开始出现累世为官的世宦家族到东汉后期形成以四世三公的世族之家，并成为魏晋的以世族、士族为典型特征的宗族制度的基础。

另外，范文澜先生指出：战国以后中国社会由宗族本位演变为家族本位；吕思勉先生则从社会组织的发展角度着眼，认为两汉之际为中国古代社会一大变局；童书业先生对先秦宗族与魏晋世族的区别也有概要性的比较。这些重要的观点和结论，对我们更深入地研究两汉时期中国社会结构的变革，都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是不能忽略的。

当前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宗族制度较为流行的分期大致有四种：其一，是徐扬杰的《中国家族制度史》，将中国的家族制度分为先后承继、递相蝉联的四种不同形式：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家族、殷周时期的宗法式家族、魏晋至隋唐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宋以后的近代封建家族^[8]。其二，冯尔康等著《中国宗法社会》^[9]，提出了关于界定宗族发展史的三条标准，即，宗族领导掌握在何种社会身份集团手中；宗族的内部结构及其成员的民众性；宗族生活中宗族原则的变化。按这三条标准，他们认为，从殷周到现代，宗族制度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先秦典型宗族制，秦唐间世族、士族宗族制，宋元间大官僚宗族制，明清绅衿富人宗族制，近现代宗族变异时代。其三，李文治《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一文^[10]也对中国古代宗族制度进行了分期，他认为，以西周为封建社会开端，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一是上古西周时期，在封建领主制下实行爵位与地权合一的宗子制类型宗法制；二是中古时期，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期，在门阀世族地主经济制约下出现的严格等级性宗法宗族制；三是封建社会后期主要是明清时代，伴随土地关系的变化，宗法宗族制逐渐推行于庶民之家，宗族组织变成为封建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宋代则是由前者向后者过渡的时期。

大致说来，这三种分期法，去掉原始社会末期和近现代的宗族形态，实际上对中国古代社会宗族制度的分期基本上都属于先

秦、秦唐和唐以后的三段分期。由此可见，学术界对中国宗族社会历史的大致发展脉络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笔者也注意到，学界对中国古代宗族社会进行定性描述时在概念的使用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使用的概念在名称上的差异，二是透过概念所表达的对宗族社会性质认识的差异。如上述三家即分别使用了“家族制度”、“宗族制度”、“宗法宗族制度”等三个概念。

本书认为，“宗族制度”似乎更准确一些。很显然，先秦社会结构中的基本社会单位是称为“氏”的宗族，宋元以后，“山东西，江左右及闽、广之间，其俗尤重聚居，多或万余家，小亦数百家”^[11]。这种多或万家，小亦数百家的社会群体，恐怕也非“家族”的概念所能容纳的。作为宗族社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历史时期的秦唐之间，其间汉代初期作为宗族的恢复和重建阶段，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一般多限于近亲的家族圈子之内，但到西汉后期，尤其是东汉后期，随着世家大族的出现，社会生活中的宗族联结逐步加强，“宗族数千家”^[12]、“宗族万三千余口”^[13]、“宗亲千余家”^[14]等记载不绝于史，说明至少到东汉后期，宗族已成为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显然，使用“家族制度”的概念并不能准确地表达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族性结构特征。

宗法与宗族又是两个并不相同的概念。宗族是指同族之人，“同一个男性的子孙，若干世代相聚在一起，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15]，即所谓“父之党为宗族”。“宗法制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父系家长制为核心，以大宗、小宗为准则，按尊卑长幼关系制定的封建伦理制度”^[16]。宗法是血缘与政治结合，分别嫡庶、尊卑系统之制，其根本特征在于分别大宗、小宗，“是政治、经济与血缘关系高度统一的一种体制”。其要点就在于血缘与政治的结合。自战国以后，尽管宗族势力在逐步地恢复，但宗族的血缘联结已与

政治体制完全脱钩，尊卑、嫡庶的分别依然，但已无大宗、小宗的政治含义。故春秋以后的宗族制度，似不能再冠以“宗法”制度。所以，本文采用“宗族制度”的概念。

第二，关于两汉豪族问题。

豪族是两汉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阶层，在两汉史料中颇为常见。其称谓也颇为复杂。据统计，至少有二三十种之多，如强族、名族、大族、旧族、著族、大姓、右姓、姓族、冠姓、衣冠、冠盖、豪宗、宗强、豪家、大家等等。本文认为，豪族首先是一个“族”的概念，即首先是一个大宗族。其次是大或豪，即规模大，势力强，依附人口众多。第三则是“久”，即世代延袭，形成世族。因此，笔者的界定为：豪族首先就是一个宗族，而且是那些通过政治、经济、文化途径，有的甚至只是凭借着声望而获得势力和社会地位，规模大，依附势力强的大宗族。从身份上看，包括贵族豪族、官僚豪族（尤其是其中的世族豪族）和地方豪富宗族三大类。而且就其演进特征而言，三类豪族也不是同步发展的。这些豪族构成了两汉社会的上层，占据了两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绝对统治地位乃至社会声望的主流，是两汉社会结构中的上层。

以往对两汉豪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一）豪族的形成与发展；（二）豪族的经济形态（主要集中在大田庄经济）；（三）豪族与国家政权的关系等几个方面。

（一）关于豪族的形成与发展

何兹全先生认为，两汉的豪族在西汉为贵族（包括首尾两家外戚）、官僚和豪富民；在东汉为世家豪族（士家豪族，以累世居官而又有文化，故称）、地方豪族（致仕归乡里者居多）、皇族（包括外戚）和豪商地主^[17]。蒙思明认为西汉豪族为富商巨贾、地主土豪、世官之家，他们或因土豪势力为经济上的豪族，或因

是外戚之家或任子制度而成为政治上的贵族（世官之家）。而东汉则根本上就是“旧有贵族政治的继续”，而且变本加厉。在它的保育之下，遂产生魏晋南北朝的世族。两汉豪族形成的途径有三种：一是凭经济势力的发展，西汉的富豪多商贾，而东汉的豪族则地主与商贾并驾；二是凭政治势力，西汉主要依附于皇权，而东汉则因机制的变化，形成了与皇朝绝缘独立发展的世族。这种机制的变化一则是教育制度，一则指任子制度；三是凭经学家。据此，蒙思明先生还认为，世族时代的特征，在东汉时期也已存在或萌芽，其一是选举以阀阅为标准，已是普遍现象；其二，谱牒之学已风起云涌^[18]。周天游认为对中央以及地方的有效控制是门阀产生的政治基础；以经学起家是门阀产生的主要途径，察举造成了一批门阀世族；意识形态领域，家谱、碑刻、私谥以及耆老传、家传等出现是为巩固门阀的特殊地位服务的。世族门阀在东汉已经形成并表现为控制选官的世家大族的世官世禄已屡见不鲜和婚姻（特别是皇族婚姻）门阀化的特征^[19]。另一位台湾学者金发根认为，西汉初年的豪富，大致上可以分为豪强和商贾两大类。国家用迁徙豪强和分天下为十三部刺史等办法打击和限制豪强。王莽之乱，豪强纷纷筑坞堡营垒以自保，势力大长。东汉又有门生、故吏的依附和部曲宾客的投靠几种因素，使得当时的豪族在质、量上均起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以世代仕宦、累世经学、教授家巷、门生故吏遍天下为主要特征。东汉末年，由于门生故吏地位的衰落，部曲宾客的依附，使得豪族在质量上又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他们不仅有经济的凭借，且有私人的部曲家兵作后盾。汉末各大军阀对豪族都采取拉拢利诱政策，他们是汉末地方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20]。此外，如柳维本的《西汉豪强地主的形成和地位》、陈长琦的《论世家贵族地主阶层的形成》、柳春藩的《东汉地主制经济发展的特点》、杨曾文的《试论东汉时期的豪强地主》等文^[21]，也分别对汉代豪族的形成和发

展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关于豪族的经济形态

一般认为，两汉豪族经济的最大特点是豪族经济所呈现出的大田庄经济特点。杨曾文《试论东汉时期的豪强地主》一文指出了东汉豪强经济的特点：（1）占有大量的土地，构成庄园经济的自然经济特色；（2）豪强庄园经济往往还兼营工商业和高利贷经济；（3）庄园经济中的农民人身依附特点；（4）大量的奴隶劳动（尽管处于次要地位，奴隶本身也逐渐转化为依附农民）。柳春藩《东汉地主制经济发展的特点》一文也有基本相同的看法：（1）大土地私有制的充分发展，特别是豪民地主中的富商大贾经济势力的加强，构成了大地主田庄经济；（2）生产者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3）地主阶级内部形成了世族地主阶层。杨一民认为：豪强经济中的劳动力，大体上说有依附农、私奴婢和雇佣劳动者三种，并进一步认为，豪强经济逐步战胜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制及其控制下的自耕农经济，完全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

以往豪族经济研究中，对西汉时期豪族经济的论述较少，主要集中在对东汉世族庄园经济的生产关系、经济形态和历史作用的讨论，为论者所关注的课题如庄园经济中劳动者的身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大庄园经济中所广泛存在的宗族关系等。

（三）关于地方豪族与国家政治权力的关系

这方面的研究，最突出的特点是过于强调地方豪族势力与国家政治权力之间的对抗。如，何兹全先生认为西汉时期豪族中的地方豪猾，一族往往数百家，横行于乡里，不尊法度，但还没有发展到把持地方政权的程度。到东汉时期，地方豪强多先任郡县的属吏，再通过选举、辟召出仕，“官吏出身地方属吏，强化了地方属吏与地方郡县的关系”，“增加了地方的分裂主义倾

向”^[22]。全晰纲认为：秦汉乡里豪族由六国贵族、闾巷之侠、兼并之家和豪富大贾构成，国家对其采取迁徙、政治打击、经济制裁等办法进行压制。他们武断乡里，主持乡举里选，以宗族势力控制地方，是汉末割据政治的社会基础^[23]。还有人认为：豪强的存在严重削弱了中央集权，瓦解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扰乱了地方治安和破坏了国家统一^[24]。张鹤泉也认为：东汉豪族宗族组织影响地方政权的施政，影响地方选举，宗族武装发展使地方独立的趋势增加^[25]。显然，这方面的研究一般都比较侧重东汉部分，这当然与东汉以后豪族宗族势力的不断发展强大有较大的关系。此外，过于强调豪族宗族势力对国家政权系统的对抗关系，而对豪族宗族势力在组织社会生产、安定基层社会、施行社会教化，以及在组织国家的劳役、征收赋税等方面与国家政权的合作关系，缺乏足够的研究和认识。

此外，关于豪族与两汉文化也是关于两汉豪族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这方面的研究一般多为结合豪族的形成和发展，即多将两汉经学的发展作为豪族的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加以论述。如颜晨华《经学传统与汉唐北方士族的盛衰》一文，就讨论了士族制度的形成发展与经学传统之间的关系。该文认为，士族制度源远流长，早在西汉中叶经学逐渐兴盛便已开其端，至魏晋而制度化，而且，士族制度的精神主流与九品中正制并无根本的关系，而是两汉形成的经学传统。

笔者注意到，以往两汉豪族研究中，尽管在一些论著中涉及了豪族阶层逐步世族化，提出了在豪族地主阶层内部逐渐出现了世族地主阶层的结论，但将豪族阶层的发展与两汉社会结构的变迁联系起来，对豪族与两汉宗族社会形态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专门讨论的论著似乎很少有。前文已述，汉代是中国宗族社会形态的恢复和重建时期，这一过程与豪族集团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豪族与宗族在两汉时期，尤其是在两汉